

合同编号：2026049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新审判业务楼
配套信息化工程项目（非集采）
（第 03 包 配套设备）

合同书

二〇二六年五月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新审判业务楼 配套信息化工程项目（非集采） （第 03 包 配套设备）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乙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新审判业务楼配套信息化工程项目（非集采）（第 03 包 配套设备）”（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的有关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建设内容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建设本项目（建设目标、设计方案、实施计划、设备清单等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项目建设期间，甲方可根据本院审判业务实际需求，对本合同涉及的业务需求、设备选型、应用软件开发等内容，与乙方及工程监理共同洽商调整。

第三条 甲方委托北京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实施的监理公司，负责“本项目”实施中涉及设备的外观、功能、质量、工程进度和验收等有关事宜的审查、监督、确认等工作，

乙方应当服从监理公司的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本合同附件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效力，是项目验收的标准和依据，也是项目实施、竣工、验收的依据。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和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宜实行监督和检查，并有依照本合同之规定的索赔、项目内容更改、罚款和延期付款等权力；本合同中所有涉及需要乙方进行采购的设备、系统软件，乙方必须将设备及系统软件的名称、性能与用途书面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才允许订购；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书规定的验收标准和验收期限组织工程验收；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支付合同款项。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设备购置、应用软件开发及信息系统集成与调试，配合甲方做好“本项目”的验收。

第七条 乙方保证设备或者配件是通过合法渠道采购的，为原厂商认可的原厂设备或者配件，且设备的附件（包括说明书、驱动程序盘、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齐全；在向甲方交付设备时，同时提交设备及附属配件的详细清单；保证设备质量完好，并完全符合甲方对“本项目”实施的全部需求；保证及时解决设备验收或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或质量问题；在设备出现与厂商承诺的质量标准不符的质量问题时，为甲方无偿更换新的设备；保证所提供的软、硬件及信息系统集成工程的质量，符合国家相

关技术标准并按工期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任务；在甲方支付合同款的同时，向甲方开列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发票。

第八条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应尊重甲方对于项目实施的要求和意见，并服从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和管理。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验收

第九条 “本项目”的建设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6 个月内通过初步验收，试运行 6 个月通过后竣工验收。

第十条 “本项目”所涉及的需要由乙方采购的设备，必须经甲方、监理方书面确认采购物品的名称、品牌、型号、参数、用途与金额后，乙方才能订购。采购设备的品牌、型号、参数应与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且质量证明文件齐全。

第十一条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书面提交项目团队人员名单，乙方投入人员应与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如有人员变化，乙方应履行人员变更手续，经监理和甲方审核通过后开展实施工作。

第十二条 包装和运输。本项目所涉及的产品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第十三条 乙方在应用软件系统及相关设备运行正常，调试、培训完成后，进行系统初验。初验合格，系统试运行 6 个月后，向工程监理提交符合监理要求的竣工资料，并提出系统终验申请。

第十四条 监理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协同甲方组织系统竣工验收，并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

第十五条 属于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后再次提交验收；再次交付仍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直至符合验收标准。

第十六条 工程验收完成后甲方、乙方和监理公司联合签署验收书叁份，三方各执壹份。

第五章 培训与维护

第十七条 本项目建设验收完毕后，乙方需免费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院工作人员及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培训，包括系统管理人员的技术培训和最终用户的使用培训等内容。

第十八条 本项目设备及应用软件的免费质量保证期为三年。乙方应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和服务承诺。范围包括系统安装配置、软件升级、性能调优、系统管理等。保修期内，如设备或应用软件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及时到达故障现场进行维修，对损坏的设备或系统，乙方负责修理或及时修复。

第十九条 在保修期内，设备故障符合保修条款的，乙方应免费对故障设备保修；但由于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不在保修范畴内的损坏，乙方提供有偿维修。

第二十条 免费维护期以外的维护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第六章 付款方式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肆佰玖拾捌万零壹佰柒拾陆圆整（¥4,980,176.00元）。该总价已包含设备价款、包装费、税金、运费、保险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支持费、售后服务

费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付款方式：分期支付。

首期付款：于财政资金到位并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中标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初验款：财政资金到位，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经甲方结算审核后确定最终结算金额，支付合同总价款（中标金额）的 50%。

尾款：财政资金到位且项目通过最终验收，经甲方结算审核后确定最终结算金额，最终结算金额的 10%作为尾款。同时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 3 年，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

第七章 保密条款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均应对本项目涉及对方的工作秘密、工程资料、商业秘密等保密，不得转达或泄露给第三方。

第八章 知识产权

第二十三条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技术或服务时不会被第三方提出任何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工业设计的权、专有技术等）的侵权请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请求的，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第九章 违约

第二十四条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不能按照本协议条款内容履

行义务，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金额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10%，并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合同款项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履行、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非不可抗力原因，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已逾期付款的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逾期付款利息。因乙方延迟开具发票而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乙方团队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且未书面变更经甲方同意、关键里程碑有重大延期、采购硬件和软件与投标文件不符、履约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对项目造成影响等情形，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第二十六条 因不可抗力（地震、战争、水灾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章 争议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内容或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章 合同份数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执伍份，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新审判业务楼配套信息化工程项目（非集采）（第 03 包 配套设施）项目建设目标》

附件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新审判业务楼配套信息化工程项目（非集采）（第 03 包 配套设施）项目设计方案》

附件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新审判业务楼配套信息化工程项目（非集采）（第 03 包 配套设施）项目实施计划》

附件四：《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新审判业务楼配套信息化工程项目（非集采）（第 03 包 配套设施）项目价格清单》

附件五：廉洁承诺书

附件六：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甲方代表（签字）：



王峰

签约日期：2016年5月13日

乙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蒋东来

签约日期：2016年5月13日

附件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新审判业务楼配套信息化工程项目（非集采）（第 03 包 配套设备）项目建设目标》

项目建设目标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新审判业务楼配套信息化工程项目（非集采）项目以辅助设备类、配套支撑设备类、功能拓展设备类、前端显示设备类、业务操作终端类、线缆辅材类六大类硬件进行系统集成工作，为北京高院新审判业务楼提供全套合规、稳定、适配的非集采配套设备，实现北京高院相关系统的无缝集成、数据互通及与相关系统的对接，达到预约来访核验、高效通讯、警情快速处置、综合可视化、同步传译。全面提升法院信息化水平及支撑能力。

附件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新审判业务楼配套信息化工程项目（非集采）（第 03 包 配套设备）项目设计方案》

项目设计方案

一、项目概述

为积极响应和落实中央及北京市委关于加快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的战略部署，按照全市总体搬迁工作安排及市领导有关批示精神，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启动了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市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及技术业务用房建设项目。为保障法院顺利搬迁并进一步提升审判工作效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同步开展“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新审判业务楼配套信息化工程”。本项目是信息化工程的基础支撑，为各系统建设提供工作站硬件支撑。

二、设计方案

本项目涉及辅助设备（摄像机支架、返显示屏推车、音箱支架、键鼠套装、操作台等 12 项基础辅助器材）及配套支撑设备（闸机、对讲、报警、语音、图形工作站、无线讲解器及配套件共 15 项配套支撑设备）的采购、到货、安装调试等工作，建设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6 个月内通过初步验收，试运行 6 个月通过后通过竣工验收。

本项目实施工作具体可分为深化设计、采购到货及安装调试三个阶段。其中，深化设计主要是结合新审判业务楼各业务用房建设需求对辅助设备及支撑设备的安装位置、系统对接进行调研、深化，确定设备安装位置、安装工艺、及设备配置需求等；采购

到货主要是结合项目其他标段设备到货安装情况安排本项目设备到货工作，为后续设备安装、系统调试节省时间并简化实施工作；安装调试主要是根据深化设计开展本项目相关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对接工作，在网络、安全等相关实施单位的配合下进行设备的入网并保证可用。

2.1 实施调研方案

本项目深化设计工作主要是确定辅助设备及支撑设备的安装位置及与项目其他标段主设备对接工作。在实施调研方式方面，采用会议及现场勘察方式开展，通过明确相关设备使用范围，各业务用房的设备分配及根据各房间内家具及装修情况确定相关设备详细安装工艺。在完成调研后，将输出设备安装详单、深化设计图纸等资料，为后续项目实施提供支撑。

此外，在调研的同时，还将同步开展与项目其他包承建单位配合工作沟通，主要涉及与主系统对接等工作，为后续设备在采购过程确定设备配置打好基础。

2.2 到货验收方案

本项目到货验收工作主要涉及辅助设备及支撑设备的到货验收。根据到货安排，本项目相关设备计划于 2026 年 6 月中到货。为保证后续各项实施工作的顺利开展，本次到货验收工作计划采用分批次到货及分批次验收方式并对到货设备进行现场检验。

2.2.1 人员安排

本项目项目承建单位（太极公司）安排项目经理与实施人员负责到货验收工作。项目经理负责制定到货验收计划；组织协调项目组成员配合开展到货验收工作；及时、准确地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报告设备到货情况以及到货验收工作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并提供解决方案；签署到货验收工作相关文档。实施人员负责整理编制到货验收相关材料；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对到货设备的包装外观、内部部件、配套资料等进行合格性检查，并配合开展加电测试对设备上电运行情况进行合格性检查。

监理单位安排人员根据投标文件、合同及采购确认单等资料中的配置清单对到货设备进行合格性检查，同时对设备包装外观、内部部件及上电运行情况进行检验；各项检验合格后配合签署到货验收工作相关文档。

建设单位安排人员全程参与到货验收工作，核对确认各项检验结果并配合签署到货验收工作相关文档。

2.2.2 到货验收标准

数量合格标准

实际到货设备及配件的名称、型号、数量与合同及清单完全一致，无缺漏、多送，序列号可追溯。

外包装合格标准

外包装完整无破损、受潮、变形，标识信息（名称、型号、序列号等）完整、清晰，警示标识规范。

规格合格标准

设备品牌、型号、规格与合同一致，机身标识与包装标识匹配。

核心组件（CPU、内存、硬盘等）型号、规格、数量与合同约定一致，无替换、降级。

设备外观完好，配件齐全，技术资料（产品手册、合格证、检测报告等）完整。

加电测试合格标准

设备加电后运行稳定，无异常报警，指示灯状态正常。

核心参数（硬件识别、性能指标、功能模块）符合合同约定及厂家技术标准。

记录文件合格标准

验收组拍摄的照片资料齐全，符合拍摄要求；各类记录表填写完整、规范，各方签字确认，可追溯。

2.2.3 验收流程

到货报审

设备进场前由分项承建单位负责整理编制《工程材料/设备/配件报审表》、《设备开箱旁站记录》、《工程设备加电测试表》和《工程设备/材料/配件到货签收单》，各打印 2 份，并打印辅助材料（含配置），方便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现场清点、核查。该部分工作由承建单位主要负责，监理单位负责对提交的各项材料进行审核。

开箱检验

开箱检验主要是对到货产品数量进行核对并对到货设备包装外观、内部部件外观等情况等进行合格性检查，设备开箱按照20%比例进行抽检。同时需对包装箱内的随机资料进行现场核对与收集，如合格证、装箱单、说明书、质量证明文件等。该部分工作由分项承建单位主要负责，监理单位负责核对各检查项并进行记录，建设单位、分项承建单位、监理单位现场人员配合签署《设备开箱旁站记录》。

加电测试

加电测试主要检验设备上电运行情况，包括检验CPU、内存、磁盘、屏幕等核心配置，检验设备运行是否存在故障告警、各指示灯是否存在报警等。设备加电按照20%比例进行抽测。该部分工作由分项承建单位主要负责，监理单位负责核对各检查项并进行记录，建设单位、承建单位、监理单位现场人员配合签署《工程设备加电测试表》。

签署到货签收单

到货设备经建设单位、分项承建单位、监理单位现场开展设备开箱检验与设备加电测试后未发现包装或设备损坏、资料缺失、运行故障等问题，可基本认定本次到货全部设备能够满足后续项目建设与长期使用要求，由建设单位、分项承建单位、监理单位现场人员配合签署《工程设备/材料/配件到货签收单》。

到货验收报告

在完成现场到货设备现场检验后，由分项承建单位负责整理编制到货验收报告，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汇报设备到货及到货验收工作完成情况。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结合现场到货验收工作及分项承建单位汇报情况拟定到货验收结论并共同签署到货验收报告。

2.3 安装调试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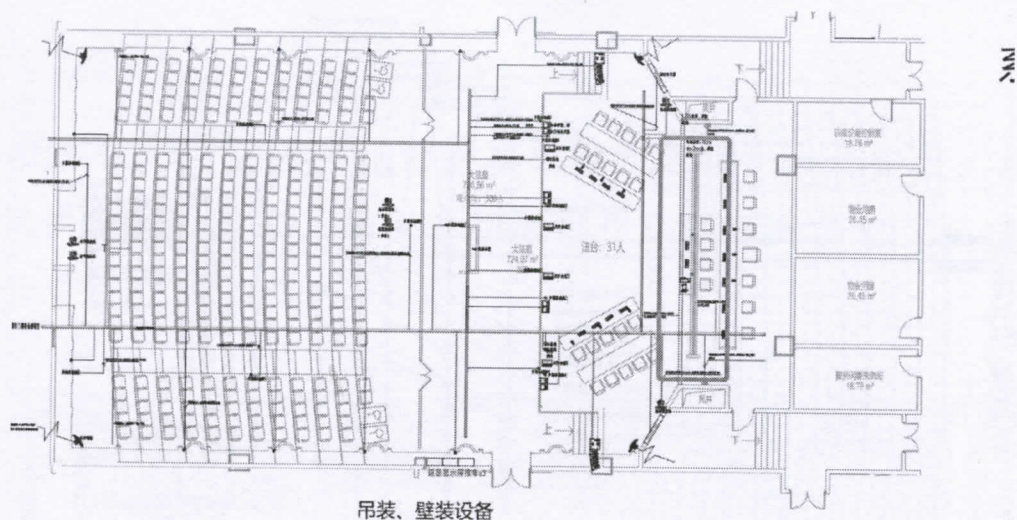
在设备到货验收后，项目组将根据深化设计结果开展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在设备安装工艺方面，将根据设备用途确认安装牢固、美观。

除设备安装外，项目组还将根据新审判业务楼网络情况，项目其他标段系统主设备安装调试情况同步开展网络配置及对接调试工作。以满足当新审判业务楼正式启用时的业务需求。

2.3.1. 大法庭及新闻发布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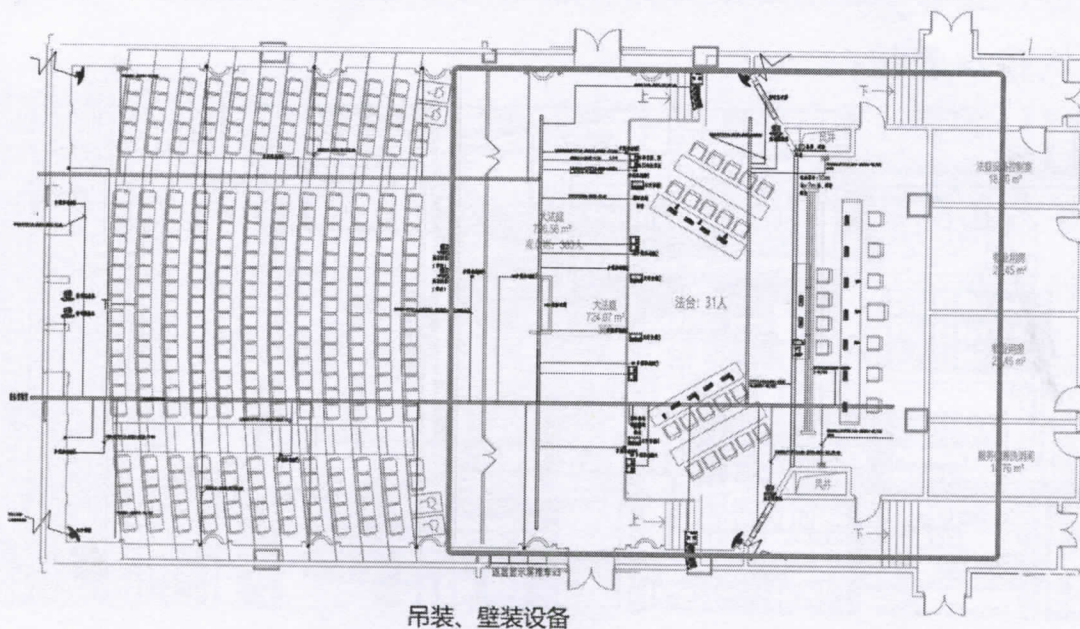
为充分拓展大法庭、新闻发布厅等空间的多功能复用潜力，同步部署放映机及投影幕布、舞台灯光等功能拓展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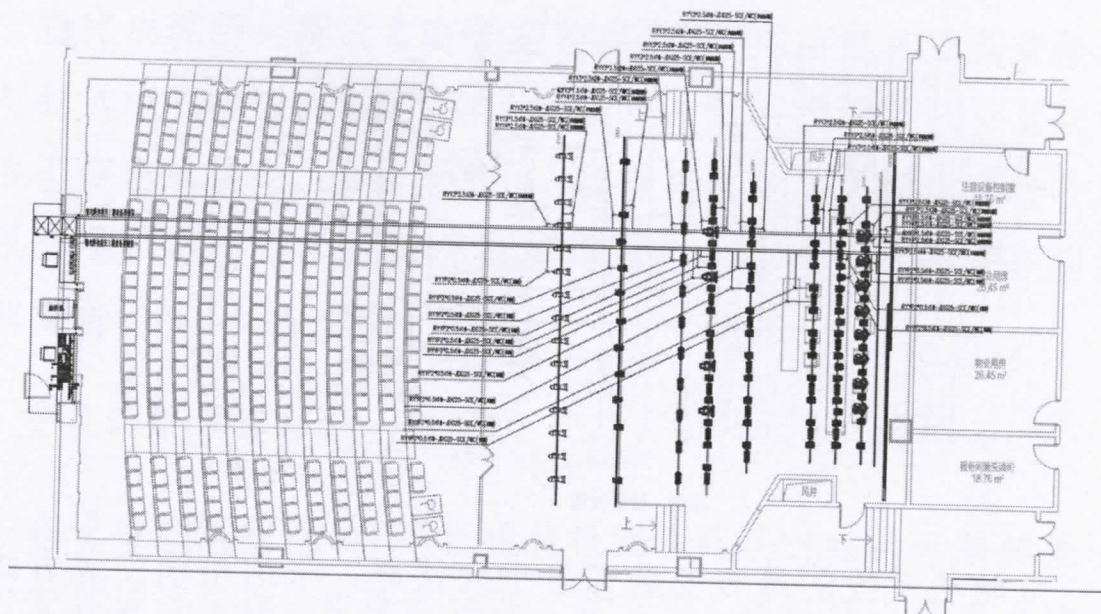
放映系统包含放映机及投影幕布，支持 4K 超高清信号接入，满足庭审、远程会议、公开审判、庭审观摩及全院党建、节日晚会等大型集会模式，实现“一室多用、集约高效”；



放映机及投影幕布安装部署于大法庭，采用吊顶安装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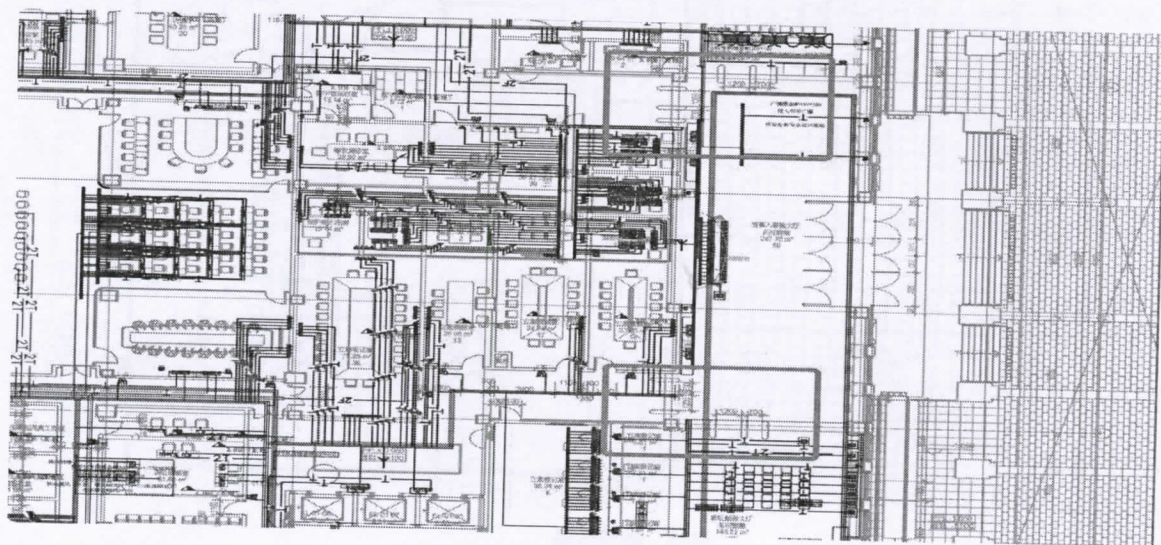
灯光系统采用吊顶方式安装，并可预设多场景模式，具备无频闪、高显指、静音调光功能，通过切换，满足多机位拍摄、直播及现场氛围营造的不同照度与色温需求，全面提升大法庭场所利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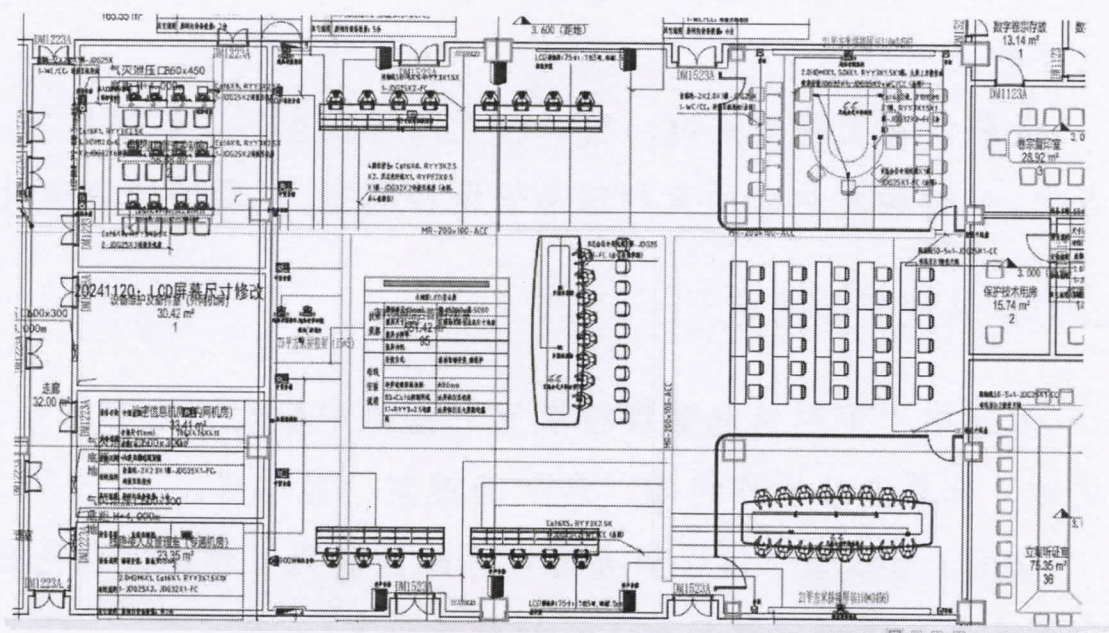
2.3.2 诉服大厅

在诉服东门厅部署人行闸机并与来院预约系统实现对接，在当事人入院及进入诉讼服务业务区域时自动核验预约信息，完成身份识别与权限分配，实现诉服中心各区域通道隔离和外部人员全域精准管控；



2.3.3. 集控中心

在集控中心配置操作台等基础辅助器材，满足安装、放置及日常操作保障需求。确保音视频操作终端及时就位、稳定运行，提供支撑。



2.3.4. 信息发布系统

信息发布系统的前端显示设备作为新审判业务楼信息发布系统的统一出口，在电梯厅、法庭及各业务功能房间门口等点位部署 55 寸、10 寸高清终端，实时接收后台推送的开庭信息、指引信息，实现全楼信息“一屏统发、多端同步、可视化引导”；

在调解室、信访接待室配置显示设备及显示设备支架，利用北京法院云法庭用于远程调解、远程信访接待、证据显示等；

2.3.5 电话系统

在机房部署语音设备须作为全市法院电话枢纽，提供核心交换能力；

2.3.6 对讲、报警系统

对讲机保障羁押室与法警值班柜台双向通讯，同时与警务中心互联互通；

报警设备须覆盖法庭、窗口、无障碍卫生间、羁押区等关键点位，一键触发后联动审判信息管理控制室，实现警情快速处置；

2.3.7. 其他配套辅材

为支撑“审判信息管理控制室”指挥中枢及全业务场景高效运转，部署业务操作终端，含配套键鼠、显示器；

法庭、会议室、诉讼服务窗口标配国产化工作站，满足庭审、合议会议、诉讼接待等业务工作需求。

辅助设备配置摄像机支架、返显屏推车、音箱支架、键鼠套装等基础辅助器材，满足安装、放置及日常操作保障需求。确保音视频操作终端及时就位、稳定运行，提供支撑。

报警设备覆盖法庭、窗口、无障碍卫生间、羁押区等关键点位，一键触发后联动审判信息管理控制室，实现警情快速处置；

图形工作站配 4K 输出接口，满足审判信息管理控制中心、12368 呼叫中心、电子卷宗生成中心 LED 大屏高分辨率显示需求。

附件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新审判业务楼配套信息化工程项目（非集采）（第 03 包 配套设备）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阶段	里程碑	完成时间	工作任务
启动阶段	深化设计	2026 年 5 月 20 日	项目系统深化设计
	实施方案编制与开工	2026 年 5 月 21 日	提交实施方案及开工材料
实施阶段	到货验收	2026 年 6 月 20 日	采购设备到货验收
	设备安装与部署	2026 年 6 月 25 日	设备安装调试
	集中培训	2026 年 6 月 27 日	设备使用培训
初验阶段	合同初验	2026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初步验收
试运行阶段	试运行	2026 年 12 月 26 日	设备试运行及问题整改
终验阶段	合同终验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最终验收

附件四：《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新审判业务楼配套信息化工程项目（非集采）（第03包 配套设备）项目价格清单》

项目价格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产地/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采购数量 （件）	合价（元）
1	摄像机移动三脚架	北京/中国	威泰视信	DV-1	3000	4	12000
2	移动摄像机支架	广东/中国	百诺	BV8	8500	1	8500
3	返显显示屏推车	北京/中国	太极	定制	180	29	5220
4	移动音箱支架	北京/中国	太极	定制	220	2	440
5	立式摄像机云台支架	北京/中国	太极	定制	1200	1	1200
6	立式支架	北京/中国	太极	定制	100	1	100
7	键鼠套装	北京/中国	联想	MK11 Lite	50	7	350
8	5 联操作台	河北/中国	银丰科艺	定制	11270	1	11270
9	操作台显示支架	河北/中国	银丰科艺	定制	300	5	1500

10	4人位双屏操控台	河北/中国	银丰科艺	定制	15000	4	60000
11	操作台	河北/中国	银丰科艺	定制	12650	3	37950
12	双人控制台	河北/中国	银丰科艺	定制	8000	9	72000
13	双通道智能核验闸机	浙江/中国	大华	DH-ASGB6XXY-X	32000	6	192000
14	单通道智能核验闸机	浙江/中国	大华	DH-ASGB6XXY-X	16500	1	16500
15	闸机配件包	浙江/中国	大华	DH-ASGF001C+ASF-IdentityCard-Assembly	2300	8	18400
16	对讲主机	浙江/中国	大华	DH-VTS8A4ABC-LR	3500	3	10500
17	对讲分机	浙江/中国	大华	DH-VTA250ABC-LR	700	12	8400
18	报警打印机	浙江/中国	大华	DH-ARP200A	700	1	700
19	紧急报警按钮	浙江/中国	大华	DH-ARD811	6	136	816
20	紧急脚踏开关	浙江/中国	大华	HO-012	90	136	12240
21	无障碍卫生间求助及复位按钮	北京/中国	太极	定制	207	26	5382
22	无障碍卫生间声光报警装置	北京/中国	太极	定制	207	13	2691

23	融合通信语音电话系统	北京/中国	水清木华	THC3000	897000	1	897000
24	无线对讲主机	广东/中国	科立讯	DP405	840	20	16800
25	图形工作站	北京/中国	联想	P5h G1t-D002	25000	5	125000
26	无线讲解器	上海/中国	比西特	3101R	3335	1	3335
27	窗口对讲器	福建/中国	德顺	DS-2308	1127	6	6762
28	放映机	北京/中国	中影巴可	SP4K-40B	1127000	1	1127000
29	投影幕布	北京/中国	汇影	定制	92000	1	92000
30	电动变焦静音 LED 聚光灯	广东/中国	夜太阳	GPS067	5000	11	55000
31	LED 成像灯	广东/中国	夜太阳	GPS066	5000	15	75000
32	LED PAR 灯	广东/中国	夜太阳	SPC046B	1240	66	81840
33	LED 面板会议灯	广东/中国	夜太阳	GPS006	2400	38	91200
34	翻转面光灯	广东/中国	夜太阳	GPS007NS	5300	6	31800
35	灯光控制台	广东/中国	夜太阳	GM082	30000	1	30000

36	灯勾	广东/中国	夜太阳	SR073	18000	1	18000
37	保险绳	广东/中国	夜太阳	SR001R	4000	8	32000
38	舞台机械	广东/中国	夜太阳	定制	130000	2	260000
39	对开拉幕机	广东/中国	夜太阳	定制	20000	2	40000
40	电动升降灯杆	广东/中国	夜太阳	定制	41000	2	82000
41	固定灯杆	广东/中国	夜太阳	定制	9000	6	54000
42	电动升降徽标杆	广东/中国	夜太阳	定制	32000	1	32000
43	舞台机械 PLC 控制系统	广东/中国	夜太阳	定制	5100	5	25500
44	舞台幕布	广东/中国	夜太阳	定制	45000	1	45000
45	显示设备终端 (10 寸)	中国	宇柯世纪	YK-100C	3000	173	519000
46	显示设备终端 (55 寸)	中国	宇柯世纪	YK-5500C	6500	59	383500
47	显示设备	中国	宇柯世纪	YK-5500G	2000	10	20000
48	安装支架	中国	宇柯世纪	定制	260	10	2600

附件五：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在项目调研、招投标、合同洽商、缔约、履行、变更、验收、资金支付、运维各环节中秉承诚实守信原则，自觉遵守党和国家廉政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促进双方工作人员廉洁自律，配合甲方（法院方）做好廉政监督工作，杜绝“说情打招呼”，严禁提供或收受“红包”、礼品、违规吃请等不正之风。本单位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在合同条款中明确合同主要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不搞暗箱操作或不正当竞争。

二、不采用说情打招呼、暗示等不正当方式影响项目调研、招投标、合同洽商、缔约、履行、变更、验收、资金支付、运维等环节。

三、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私人接待，不为其个人兴趣爱好“买单”。

四、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超出合同约定的用品或服务。

五、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礼品、“红包”、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卡、购物卡、有价证券、电子购物券、会员卡等）。

六、不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公正履职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七、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

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八、不安排从甲方单位离职未满三年（含三年）的工作人员作为商务代表、专家或技术人员参与商务洽谈、售前交流以及合同实施等工作。

九、不直接或通过“中间人”与甲方工作人员共同或者单方面谋求不正当利益。

十、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十一、对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委托第三方人员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违反廉洁纪律及违规插手干预信息化项目建设的行为如实记录并立即将相关情况资料报送甲方主管部门及甲方纪检监察部门。

十二、对依法、依规、依纪开展的调查核实工作积极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保障调查核实工作的顺利进行。

本单位工作人员如出现与上述承诺不相符的情况，我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盖章）



附件六：安全保密协议

安全保密协议

为确保全市法院基础信息网络、重要信息系统以及关键业务数据信息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为全市法院领导和审判业务人员提供良好的信息安全运行环境，特制订本协议。

一、本协议的责任主体为技术服务单位法人主体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上级主管单位。技术服务单位不仅承担自身的保密责任，还要承担对本单位其他项目组针对安全保密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本协议有效期为合同期限截止后的一年之内。

二、安全保密内容包括（不限于）与法院组织体系、服务报告、项目预算、技术方案、网络结构、设备选型、技术资料等；与业务相关的审判业务数据和内容，包括在审和审结的信息；与系统相关的安全策略、配置信息、操作规范、技术手册等都属于信息安全保密范围。

三、严格执行法院关于信息安全管理及服务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和要求。

四、不在任何法院会议、活动中录音、录像，对发放的相关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不与亲友和无关人员谈论法院信息，教育、提醒、督促身边人员遵守保密纪律。

五、各单位要设定专人作为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员，制订信息安全保密制度，针对实施人员进行严格的安全保密知识培训。按照高院信息安全保密部门的要求，定期向北京高法信息技术处汇

报项目实施的保密工作情况。

六、各单位要严格把控实施人员的聘用与雇佣管理，所有实施人员纳入法院安全保密管理体系中，加强录用人员的政治审查，一旦发生失密泄密事件，应主动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有关规定，尽快向保密归口部门作出书面报告。

七、未经批准，各单位不得将法院资源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其他机构、组织、个人和媒体披露相关的信息内容。

八、严格遵守文件资料传阅、存放、复制、摘抄、清退、销毁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存有法院相关信息的移动存储介质一旦使用完毕必须进行有效删除；所有涉及法院工作的信息包括其载体介质未经允许不得带离工作场所，确因工作需要携带时，应上报北京高院技术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

九、存有法院相关信息的计算机未经允许不得上互联网；不得利用北京高法信息网络及相关信息资源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和不健康的信息。

十、不使用互联网计算机或电子设备处理法院敏感信息；不在论坛、微博、微信等公共网络平台存储、处理、传输、发布、谈论法院信息和国家敏感话题。

十一、保密期限内，如需对外合作、发表论文、申请专利、技术转让，应报北京高院信息技术处申请批复，各单位不得私自

处理。

十二、违反上述条款，造成严重后果，导致国家和人民权益受到损失，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北京高法信息化建设与服务保密规定及相关要求，承担法律责任。情节严重者将被取消北京高法信息化服务资格。

十三、本协议书一式拾份，北京高法信息技术处五份，技术服务单位五份。于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代表人：

签约日期：2016年5月13日



乙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约日期：2016年5月13日

